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法務部清理所屬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管之華光社區占用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法務部清理所屬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管之華光社區占用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乙案，經函請行政院、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查復到院，並於 99 年 9 月 13 日前往現場履勘，實際瞭解當地占用情形，復於 9 月 29 日約詢行政院秘書長林中森（副秘書長陳慶鍾代理）、法務部部長曾勇夫（次長陳守煌代理）、財政部政務次長許志堅、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營建署副署長許文龍代理），10 月 7 日約詢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師豫玲（副局長黃清高代理）暨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謹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法務部經年未能嚴督臺北看守所積極盤點並清理經管之華光社區宿舍及土地以維護國產權益，任令遭非法占用之情形長達 40 年以上，核有違失。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第 30 條規定：「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塗銷之訴；並得於起訴後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異議登記。」、第 6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

」；另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第 9 點規定：「財產發生權益糾紛，管理單位應即設法解決。如須循法律途徑解決者，應即依法辦理。」、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第 57 點規定：「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法究辦：（三）未經核准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而擅為收益、出借者。（四）侵占國有財產者。」；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第 11 點規定：「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事務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第 12 點規定：「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是則，法務部所屬臺北看守所於民國 54 年即接管華光社區內之國有土地及公有宿舍，故該所為實際之管理機關，對於該等土地及宿舍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

分情形，自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一旦發生權益糾紛，應立即設法解決。所列管之財產遭侵占或竊占時應循法律途徑排除侵害。法務部應負督導之責，若該部暨所屬承辦人員怠忽職守者，自負有相關行政違失責任，合先敘明。

- (二)查台北市大安區華光社區，為大安區的光明里及錦泰里，範圍為大安區與中正區交界處，北以金山南路 2 段 30 巷為界，東以金山南路 2 段為界，西以杭州南路 2 段為界，南以金華街為界。其地上物原為日據時期遺留的黑瓦斜頂木屋以及磚、水泥、木材等混和建造而生之住宅，加上民國 50 至 60 年期間所興建之司法三村至十村等 8 棟 4 層公有宿舍。<sup>1</sup>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遷台接收此地，延續日據台灣監獄舊地，做為台北看守所和台北監獄使用。將原先附屬日式木造平房，則做為安置法務部職員宿舍之用。當時居民組成不僅為公務員，也包括日據時期原有居民與遷台軍人沿著監獄圍牆搭建而成之聚落。在早期院檢未分隸前，看守所、監獄稱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法務部所屬臺北看守所於民國 54 年接管華光社區國有土地及公有宿舍時，當時即已包含如前所述之所有地上物(含違章建築戶及宿舍非法占用戶)，惟因管理機關對該社區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未為定期與不定期檢查，迄民國 61 年台北監獄、台北看守所搬遷部分所屬人員搬離華光社區宿舍時，致部分空地所加蓋的房屋，私底頂讓，嗣台北市都會區成長，城鄉移民進入使該地區搭蓋違建居住之情形逐次增加，在

---

<sup>1</sup>財政部赴法務部辦理 9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移入與遷出的過程中，合法宿舍權利與違章違築不斷遭頂讓、出售，造成國有土地被違法侵占之情形難以改善並日益嚴重。顯見管理機關確未依前揭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對於列管財產詳細盤查清點，並積極排除對於國有土地之不法占用至明。

(三)俟本院有鑑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暨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管有之國、省、市不動產被私人、民間企業、私人學校占、借者，多未能有效清查、處理、管理，影響政府財產之利用，並損及政府形象，為查明有無人為疏失，於 82 年 8 月由前監察委員許新枝提案，本院內政委員會第 2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函調相關資料，後於 83 年 3 月 8 日本院第 2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查察，其調查範圍業包括華光社區，並於調查結論認為：「依現行事務管理規則第 249 條規定，調職、離職人員應在 3 個月內遷出，撤職、免職人員應在 1 個月內遷出，惟部分人員未如期交還，此種情形以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各單位所管宿舍遭占用情形，最為普遍。究其原因乃是各管理機關，未依規定清查，任令違住戶長期占用所致」並建議法務部依法處理<sup>2</sup>。同時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同年間審議「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決議：國有及公有被占用之

---

<sup>2</sup>見監察院 83 年調查報告彙編頁 569-53 並認為其原因為「公有宿舍遭非法占用之事實，大多為原住戶長期占用，依行政院於民國 46 年訂領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公有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單身宿舍、職務宿舍三種，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其管理方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依上開規定原退休人員可續住所配住宿舍至其本人及配偶死亡為止，其子女亦可居住至年滿 20。72 年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除 72 年以前配住人員仍可依原規定處理外，退休人員必須在退休後 3 個月內遷出，惟部分退休人員並未依限遷出。依現行事務管理規則第 249 條規定，調職、離職人員應在 3 個月內遷出，撤職、免職人員應在 1 個月內遷出，惟部分人員未如期交還，此種情形以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各單位所管宿舍遭占用情形，最為普遍。究其原因乃是各管理機關，未依規定清查，任令違住戶長期占用所致。」

土地，應於 3 個月內加以清理，並提出解決方案<sup>3</sup>。國產局爰洽詢各管理機關提供資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起草「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簽報財政部以 83 年 9 月 9 日台財產二字第 83019326 號函請各相關機關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辦理，並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83 年 10 月 3 日以台 83 財字第 37602 號函復准予備查<sup>4</sup>後。法務部始指示臺北看守所對於經管之宿舍非法占用戶進行催討，並分期分段排除違章建築占用戶，惟當時仍未切實執行，致迄今違法占用情形仍繼續存在，法務部顯未善盡監督權責，坐令列管國有土地之不法占用情形持續擴大，確有違失。

(四)再查，法務部於民國 90 年間成立「華光社區宿舍清查小組」辦理華光社區內之宿舍清查工作後，始發現宿舍遭非法占用及土地遭搭蓋違建情形嚴重，該部雖指示臺北看守所辦理排除宿舍非法占用戶，同時準備分階段針對違章建築戶進行排除作業。惟臺北看守所以委請律師訴訟及辦理強制執行等相關作業花費不貲，人力嚴重不足而無法負擔經費為由致無法積極清理。然法務部既為全國最高法務主管機關暨臺北看守所之上級主管機關未積極給予協助，並督促其加速排除非法占用，致延宕排除占用作業時間，徒增後續處理困難。嗣本院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以 91 年 2 月 18 日 (91) 院台調壹字第 0910800125 號函調查「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

---

<sup>3</sup>詳參立法院 83 年 5 月 23 日 83 台院議字第 1404 號函附立法院院總第 754 號政府提案第 437 號之 1 關係文書。

<sup>4</sup>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 (組成專案小組) 91 年 2 月 18 日 (91) 院台調壹字第 0910800125 號「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不彰，至目前被占用情形仍頗嚴重等情」乙案調查報，頁 2-3。

及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不彰，至目前被占用情形仍頗嚴重等情」乙案並履勘本院履勘人事局所督管各管理機關辦理位於台北市 12 個被占用宿舍即包括華光社區宿舍<sup>5</sup>，再次請財政部督促各管理機關積極清理。復本院所屬審計部分於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7 月 15 日、10 月 17 日多次函請法務部督促積極清理華光社區占用問題，該部始於民國 94 年 11 月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儘速成立專案小組執行排除作業，並提昇處理層級，訂定具體清理計畫，以加速排除占用。足見，該部長期以來未能及早正視遭占用問題，積極辦理排除作業，洵有監督不周及未善盡國有土地維護責任之違失。

(五)綜上，法務部經年未能嚴督臺北看守所積極盤點並清理經管之華光社區宿舍及土地，任令遭非法占用國土之情形長達 40 年以上，核有違失。

二、法務部督導臺北看守所辦理宿舍非法占用及違章建築之排除占用，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僅收回 30 戶（宿舍非法占用者 22 戶、違章建築占用者 8 戶），占總戶數 15.4%，成效欠佳；又在欠缺不能強制執行之法令規定且無暫緩對華光社區違占戶進行訴訟催討及強

---

<sup>5</sup>當時所清查係某檢察官配住宿舍，清查結果為「因院、檢分隸（78 年 12 月 22 日）前院、檢人員互調頻繁，宿舍亦交互配住，致使對於「非法占用宿舍」之認定迭生爭議；直至 86 年 5 月 13 日召開會議統一規定，凡當時仍任職於法務部所屬機關之在職員工使用宿舍者，就將該產權移撥其所屬機關，如已調離法務部所屬機關者，即對於該宿舍予以催討；台北地檢署即依此原則進行全面清查，並依『管、用合一』原則，對於該署所管有之宿舍進行產權登記。依前述原則進行清查之結果，該署所管有之宿舍共計 101 戶，其中不符續住規定者共計 49 戶，就該 49 戶不符續住規定之人員，逐一進行訪查、勸導、催討、協助遷移等相關工作，至 88 年底共計收回 33 戶宿舍。然仍有 16 位人員，對於所指其「不符續住」之原因尚有爭議，該署進行溝通勸導未果，乃於 88 年起去函催討並限期歸還，惟未獲善意回應，故對該等人員依循法律途徑，提起遷讓房屋之訴訟。就前開所提起之訴訟，該署已因勝訴判決確定或因訴訟中和解，順利收回 14 戶宿舍，尚有 2 戶宿舍（某檢察官宿舍為其中之一），目前仍在訴訟中。」

制執行理由下，對業取得確定名義之違章建築案件，未依法拆屋還地及對逾騰空搬遷期限者未依約強制收回，均有違失。

- (一)按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占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復按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被占用之不動產，已進行排除侵害訴訟程序者……訴訟案件應由管理機關處理至結案。」同原則第四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者，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一月起往前追收最長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遷讓日。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管理機關按使用情形依下列標準計收或採房地單一標準計收：(一)房地、基地或庭院使用者，土地每年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房屋每年以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下略)」；再按法務部 97 年 4 月 29 日法總字第 09712003191 號函說明一(三)：「有關暫緩對該區占用戶乙節，鑑於該區占用戶之處理，監察院自 84 年起即已在調查被占、借用財產有無違失；審計部財政部亦要求積極清理被占用土地，以維國產。本部所屬台灣台北看守所本於管理機關權責，為維護公產，多年來即依法進行催討工作，承辦機關與人員需積極辦理，以免有行政怠惰而遭監察院糾彈。故本案之執行係職責所在，並非因配合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之推動始

行對占用戶進行催討要求搬遷。關於要求暫緩訴訟乙節，由於部分已進入司法程序，應依訴訟程序進行；又考量在辦理合意停止訴訟之前提，必須先進行起訴，故其他尚未起訴者，亦將陸續進行催討。」、98年9月14日法總字第0981201480號函說明二：「為應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旗艦計畫之推動，該區眷屬宿舍、職務宿舍及違章占用戶等地上物清理期程為99年12月底」是則，本案法務部既然對華光社區之眷屬宿舍、職務宿舍及違章占用戶等地上物清理期業訂為99年12月底，該部身為行政院法務主管機關並掌理相關刑事政策與執行，對侵占或竊占國有財產者，自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儘速執行，不得以拖延或怠忽職守之方式，俾圖特定人不法或不當之利益，以違依法原則與平等原則；又經管被占用之不動產，若以進行排除侵害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者，應續行強制執行處理至結案，俾免訴訟成果落空，徒增爭議致利益團體介入，侵害全體國民之權益，合先敘明。

- (二)查法務部於94年3月24日第999次部務會報：「臺北看守所為催討非法被占用之房舍，已對華光社區非法占住居民發出存證信函，未來如有法律諮商問題，可商請北區檢察署具有律師資格的檢察事務官協助催討事宜之處理。」該部遂於94年11月28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成立清理計畫執行專案小組，協助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違章建築戶之排除。該署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管華光社區清理計畫」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管華光社區清理計畫作業要點」，函請臺北、板橋、士林地檢署各指派1名具有律師資格之檢察事務官



全力支援，並自 95 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管華光社區清理計畫執行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執行排除作業，集中辦公，協助辦理排除占用之工作，依法提起訴訟。據該部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除宿舍非法占用 1 戶、違章建築 12 戶仍訴訟中，餘皆經司法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在案（含 6 戶違章建築查無所有權人，亦無人設籍，屆時將一併執行拆除。有關宿舍非法占用及違章建築之辦理排除占用成果如附表一），延宕多年之華光社區違占情形，於此部分確已積極處理，專案小組成效顯著，若能繼續依據執行名義執行，該社區之違占情形必將獲得大幅且實質之改善。

(三)次按政策不能凌駕法律，本案若依首揭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點及該部 97 年 4 月 29 日法總字第 09712003191 號函與 98 年 9 月 14 日法總字第 0981201480 號函之相關法令，善盡主管機關之職責，確實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續辦，當可使既存違法現象得到糾正，並對將來意圖射倖之徒產生警惕之效，國家法治亦得以維護，否則首揭各項法令不僅聊備一格，更將使利智之輩徒增猖狂，守法之士蒙遭損失，置法令如糞土，人民如何安措其手足，復予敘明。

(四)查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該部因居民陳情與民意代表關心，特別授權專案小組得視個案情形，對於調解成立、訴訟上和解之案件，占用人若於約定期限內拆屋還地者，得減免催討不當得利，然至本案調查竣事前，有關成立和解調解之案件，法務部均未於約定期限內命其返還。據該部提供統計資料，未收回部分應償還金額業達 74,728,611 元（宿舍非法

占用者 281,012 元、違章建築占用者 74,447,599 元，以上均含使用補償金、利息、不當得利及訴訟費用），尚且未包括減免催討之不當得利部分，核與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被私人占用者，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 129 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 1 月起往前追收最長 5 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遷讓日之規定，未盡相符；退而言之，若令該項減免不當得利之目的係為占用人及早歸還排除侵害而為必要措施，惟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台灣台北看守所經管華光社區清理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因和解、調解成立而減免催討不當得利之占用戶，率皆未依約定期限返還（例如：總序號 3 現住人，和解約定返還期限 98.11.30；總序號 5 現住人，和解約定返還期限 99.02.28；總序號 6 現住人，和解約定返還期限 98.12.15.；總序號 7 現住人，調解約定返還期限 98.10.30；總序號 11 現住人，調解約定返還期限 98.12.15；總序號 26 現住人，和解約定返還期限 98.12.15；總序號 94 現住人，和解約定返還期限 97.12.31 等），亦足見該部前後執法政策不一，為求執行效率，將得依法取得權利退讓，然因該部後續無法律原因中止執行，不但使國庫遭受損失，更對依約返回之現住人致生極大不公平與相對剝削感，實有不當。

(五)次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已移交之不動產，其收益及處分價款需撥還原管機關運用者，在處理前，原管機關仍應負看管維護之責及負擔費用，並於處分後辦理相關點交等事宜。惟經上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

並收回之 8 戶違章建築，在其實際點交時，該部以考量建築物內部腐朽有毀壞之虞等因素，未要求占用人拆屋還地，僅要求占用人搬遷，而未能及時予以完全拆除或至不堪使用，徒增後續管理不易，並有遭再次被非法占用之虞，致使未來不當爭訟，核有未洽。

(六)再查，上開以限期拆屋還地減免催討不當得利為條件而調解或和解成立之宿舍、非法占用戶與違章建築戶，大多逾所訂應騰空搬遷返還土地之期限，業如前述。加以居民陳情與民代關心，該部查復以多數占用戶皆以磚木等材料毗連搭建，拆屋動作恐造成鄰屋倒塌財損，且依個案進度個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拆屋，除造成資源浪費，亦恐陷入長期激烈抗爭云云，故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止，僅排除非法占用 30 戶（宿舍非法占用者 22 戶、違章建築占用者 8 戶），占總戶數 15.4%（宿舍非法占用者 33 戶、違章建築占用者 162 戶，合計 195 戶）其餘 165 戶均未排除占用。

(七)嗣華光社區因於 98 年 8 月由行政院指示為都市更新優先發展區域，涉有龐大商機與利益，致各方人馬角力，欲從中漁利，致各級民意代表要求行政院對現住戶（包含宿舍合法現住戶、非法占用戶及違章建築戶）給予安置補償與暫緩進行訴訟催討及強制執行，使行政院將本案交於財政部研擬處理方案，故法務部以前揭理由，僅消極勸諭自動騰空遷讓交還土地，而未依法強制執行收回，並於 99 年 6 月 21 日就違法占用戶是否續行訴訟，及已取得和（調）解成立或確定判決者，是否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等問題專案陳報行政院核示，置 98 年 9 月 14 日法總字第 0981201480 號函所定「99 年 12 月底」之清

理期程於不顧。

- (八)經核，華光社區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並未進入都市更新程序，此有內政部營建署查復說明可稽。其縱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其公有宿舍之合法或非合法現住戶，非得以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而應依國有財產法、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本與違章建築物現住戶有別；至於該社區之違章建築戶，因目前未進入都市更新程序自無都市更新條例適用。退萬步言，縱使進入都市更新程序，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第 4 項「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與同條例第 41 條「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等規定，應經 1. 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2. 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與相關費用 3. 和解 4. 實施者同意並提出處理方案等諸多要件，始得納入「權利變換」範圍，亦與該社區違章建築現住戶之情形有間，亦即華光社區之違占戶無論何種情形均難以依據都市更新條例取得利益，亦無任何期待利益可言。反言之，縱有未來有取得各種超越法規利益之可能性，對業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對象，現階段依法並無不能執行之法令規定存在，故無暫緩對華光社區違占戶進行訴訟催討及強制執行之理由，且若坐視違失情形擴大，無疑使特定人獲得逾越法令規定之利益（如現地安置），將使未來都市更新後國家所實質取得利益相形減少，而國家與全體納稅人對此不法行為卻需付出可觀成本，喪失

公平與正義。是則，法務部既為行政院法務主管機關並掌理相關刑事政策與執行，對於竊占國土者本應於發現當時立即應依據刑事訴訟法訴究，詎料該部不圖依法排除，追討不當得利，反使違法之人取得非法無理之利益，則無疑造成獎勵非法，打擊合法，且對於依法守法遵守政府政策之搬遷戶有所不公，實有失主管機關立場，致令所屬檢察機關未來執行公務，將無法取得人民信賴，並置所屬專案小組執行排除作業之優良績效，棄若敝屣，為德不卒，自有違誤。

(九)綜上，法務部自成立專案小組後，延宕多年之華光社區違占情形，確已積極處理，於此部分，該小組成效顯著，若能繼續依據執行名義執行，該社區之違占情形必將獲得大幅且實質之改善。惟囿於行政院指示將該社區列為都市更新優先發展區域，致生居民陳情與民意代表關心，原以限期拆屋還地減免催討不當得利為條件與占用人調解成立、訴訟上和解，以達成迅速收回被占用不動產之目標，因延宕執行致實際清理成效不彰；又法務部為使排除占用之作業得以順利進行，業已減免催討占用戶之不當得利，嗣於排除侵害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後，卻改弦更張，擬待財政部研提支付占用戶補償金或安置等方案，未能本於主管立場，向行政院陳明相關法令規定，分析利弊得失，並指示所屬依法強制執行，嚴重損及國庫權益與公平正義，自有違失。

(十)另法務部所屬臺北看守所於執行排除無權占用過程之中，仍應遵守本院調查「司法人員職務官舍及眷舍以占用為名追討，是否有逾合理之手段？要求遷讓，是否給予相當之補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意見，避免以過激或不當之手段；另違占

戶中已發現貧苦、弱勢者需予社會救助者之 5 戶，核其原因主要為年邁獨居、久病長期治療看護、或領有殘障手冊眷屬需安置等，現均已由該所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提供協助事宜中，嗣後執行過程中如經查證發現確有貧苦、弱勢亟需社會救助之現住戶，亦應即協調內政部、縣市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依法協助安養或安置，祈兼顧公權力行使與弱勢扶助，始為正辦，併予指明。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函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持續注意本案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附表一、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管華光社區排除非法占用執行情形表（統計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單位：戶）

執行情形		占用類型		宿舍非法占用	違章建築	合計
		已取得執行名義	未取得執行名義			
應排除占用	未排除占用	已取得執行名義	調解	7	26	33
			訴訟上和	2	64	66
			判決確定	0	46	46
			其他	1	0	1
		小計	<b>10</b>	<b>136</b>	<b>146</b>	
	未排除占用	未取得執行名義	訴訟中	1	12	13
			其他（註）	0	6	6

		小 計		<b>1</b>	<b>18</b>	<b>19</b>
已排除占用	未拆除	強 制	行	0	0	0
		自 搬	動 遷	22	8	30
	小 計		<b>22</b>	<b>8</b>	<b>30</b>	
	已拆除	強 制	行		0	0
		自 拆	動 除		0	0
	小 計				<b>0</b>	<b>0</b>
總 計				<b>33</b>	<b>162</b>	<b>195</b>

註：此 6 戶違章建築查無所有權人，亦無人設籍，屆時將一併執行拆除。